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2年2月20日至24日

临时议程项目2(a)(八)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通过更好地了解人类的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初步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教授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人类传统价值	6-29	3
A. 传统	7-19	3
B. 价值	20-25	5
C. 人类	26-29	6
三. 尊严、自由和责任为人类传统价值	30-48	6
A. 尊严和自由	30-39	6
B. 责任	40-48	8
四. 家庭、社区和教育机构在增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	49-55	9
五. 法律、宗教和人类普世价值	56-67	10
六. 人类传统价值和普遍人权标准的尊重	68-84	1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第 12/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邀请所有感兴趣的 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对于与会专家的选择应当适当考虑到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提交一份研讨会的讨论纪要。
2. 人权理事会欢迎召开研讨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载有该研讨会讨论纪要的报告，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6/3 号决议中，申明“尊严、自由和责任为全人类所共有的传统价值”（第 3 段）；确认“更好地认识和领会这些价值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4 段）；并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这些传统价值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第 6 段）。
3. 为执行理事会决定，咨询委员会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7/1 号建议草案，该草案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并任命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先生为主席，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为小组报告员。咨询委员会还请起草小组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提交，供其第九届会议审议。
4. 鉴于时间非常有限，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经过分析以及与工作组主席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先生及工作组成员和咨询委员会其他专家的磋商后，起草了本初步研究报告。本初步报告将作为研究报告提交咨询委员会，供其第八届会议审议，并将在最后批准前纳入审议意见。
5. 鉴于这是一个新专题，报告员希望所有工作组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专家以书面形式提交其意见，以便纳入报告的最后文本。

二. 人类的传统价值

6. “人类传统价值”一词尚无公认的定义。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的讨论都没有得出定义。根据人权理事会决定举行的人类传统价值工作会议没有回答这一问题。因此，为本研究之目的，必须先研究人权理事会第 12/21 号决议中提到的每个概念。

A. 传统

7. 传统有多重含义。英文“tradition”来源于拉丁语“traditio”（移交）。“传统”一词可定义为世代相传并在国家、社会和某些人群中长期保留的社会和文化遗产的所有要素。传统包括某些社会习俗、行为规范、理念、风俗和仪式。有些

传统存在于所有社会制度中，在一定程度上是这些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公共生活的各领域(经济、政治、法律)都有其特定传统，但传统在不同领域的重要性不同。传统在宗教领域尤为重要。

8. 提到传统，人们往往联想到过去，缺乏新东西，因此想到与发展 and 更新背道而驰，想到一成不变，想到无需理解状况或做决定的稳定甚至停滞的象征。

9. 传统的重要性不仅取决于存在的时间长短。传统如果能够新的历史条件下一代一代地不断发展则能够保留下来。国家、社会或某个群体接受社会遗产的某些因素，也会拒绝另一些因素。

10. 传统社会往往被视为原始、初级的社会组织形态，与当代社会有本质区别，其特征是变化缓慢或甚至完全没有变化。传统社会被视为对其成员提出特定要求，最重要的是成员的智力和社会倡议必须臣服于传统的权威。

11. 这导致传统被贴上了模式化的标签。遵循传统往往意味着模式化的社会和个人行为，以及陈规远远高于个人意愿、个性和渴望。

12. 传统未必意味着停滞或保留过去的负面趋势。在很多情况下，“传统”一词有积极的含义，它意味着保留或恢复国家和社会在其长期历史发展中获得的任何积极的东西。

13. 不仅在关于人权的讨论中，而且各国在国际法实践中也采取这种二元论理解“传统”一词。

14. 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特别赋予“传统”一词积极的含义。

15.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提到必须保护和尊重独立国家的部落居民的习俗和传统(第 1 条)；实现这些居民的权利，尊重他们的习俗和传统以及他们的制度(第 2 条)。《儿童权利公约》序言提到每个民族的传统和文化价值的重要性。不过，《儿童权利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第 24 条第 3 款)。

16. 在对传统的负面解读中，传统违背了普遍认可的人权规范。其中一个这样解读的例子可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提到有必要改变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这种角色基于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的观点或是对男女角色的模式化定位(序言和第五条)。

17. 特别负面的传统包括各种导致残疾或有辱人格的习俗，例如妇女裹小脚、石刑、女性外阴残割及许多其他习俗。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3 号决议序言中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世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行为”。

19. 显然，某些传统可有助于加强尊重和奉行人权，而另一些传统则可能违反人权。还有许多家庭和社会传统与人权毫不相关。传统的多样性，以及对传统的

理解 and 解读的多样性意味着从人权角度，可以将传统视为没有单一明确定义类别。积极或消极地解读传统取决于具体情况。

B. 价值

20. 价值是人类生活的一个特征。千百年以来，人们发展起辨别周围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能力，这些事物和现象满足人们的需要，人们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对待它们：他们重视和崇拜这些事物和现象，在日常生活中受其指引。价值问题在当今社会至关重要。这是因为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复兴进程带来了许多积极现象，但也带来了许多消极现象。现代社会各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工业化和计算机化越来越导致对历史、文化和传统的消极态度，导致价值在当今世界失去重要性。在这种历史时期，某些价值实际上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人们之间的共识和合作。“价值”作为当今社会思潮的重要概念之一，指体现社会理念，从而构成一个必要参考点的事物和现象、其特性以及抽象的概念。

21.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声称“某些基本价值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第一节，价值和原则，第 6 条)。这些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大自然以及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寻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到“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的各项倡议的价值”(第 144 段)，还强调“共同基本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包容、尊重所有人权、尊重自然和分担责任，对国际关系极为重要”(第 4 段)。

22. “价值”这个概念具有特别积极的含义。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消极作用的现象必须理解为有害的，但是任何有利于个人、国家和社会共同利益及进一步发展的事情都是有价值的。

23. 必须区分价值与偏好。例如，在特定的情况下，社会可能支持一个鼓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政党当选。领导人可能通过民主选举上台，却在国内实施独裁统治。在这类情况下，我们可以称为负面的偏好，而不是负面的价值。

24. 显然，不仅人权基于特定的价值，人权本身也代表价值。例如，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就显示了这一点，该宣言指出人权教育“包括对人权规范和原则的知识和了解，这些规范和原则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以及保护人权的机制”(第二条，第 2 款(a)项)。

25. 许多区域文书都援引了“传统价值”的概念。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指出“增进和保护社会认可的道德观和传统价值应当作为国家的责任”(第 17 条第 3 款)。《宪章》第 18 条第 2 款提到缔约国有责任“帮助家庭，家庭是社会认可的道德观和传统价值的守护者”。所有文明、文化和宗教都有助于价值的形成，并决定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的发展。

C. 人类

26. 人类的概念运用于各类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人类”是一个集合名词，表示生活在世界上的所有人。《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有必要“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强调“对人权的无视和污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称“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第14段)。

27. 人权理事会第12/21号决议和第16/3号决议提到“人类的传统价值”和“属于全人类的一套共同的价值”。这两个表述含义相同。还可以增加“普世价值”的概念。

28. 上述人权理事会决议的序言指出“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类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两项决议进一步指出“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

29. 普世的人类价值属于全人类，属于所有人，不论其文明、文化或宗教。人类传统价值的特点是具有历史传承性、普遍认可性，在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并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可以说传统价值包括那些普遍认可、为所有文明普遍接受的具有历史传承性、积极的无形事物，它们描绘了社会发展特定阶段的社会关系。显然，无法一一列举人类的传统价值。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这些价值也有所不同。它们不得包括与人类尊严相冲突或侵犯人权的做法，即使是那些根植于传统的做法，也不包括可能是一个或几个民族或文明特有，但没有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价值。

三. 尊严、自由和责任为人类传统价值

A. 尊严和自由

30. 尊严和自由是人类最重要的传统价值；它们决定了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这是两个非常广泛的概念，通过不同的方式定义。对自由和尊严的看法往往不仅取决于客观评价，而且取决于主观评价，因此使问题变得复杂。显然，主观看法可能是错误的，因为它们可能源于过高或过低的自尊心或错误的价值取向。

31. 尊严和自由是决定个人在社会和国家中地位的原则。它们是国际文书所载所有人权的基础。它们对增进和保护固有且不可分割的人权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32. 人权源于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以及他们在面对社会及其他人时的负责任的行为。应当使用这些普世价值作为确定尊重和保护人权水平的标准。剥夺某些个

人或群体的尊严或自由违背了对人权的尊重，将导致否认几乎所有基本权利。尊重自由和尊严要求任何允许的人权限制都不得为任意妄为，并且必须严格遵守国际协定所载规范。此外，尊重普世的人类价值意味着无论如何都不接受对许多人权的任何限制，体现在禁止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将尊严和自由理解为全人类的传统价值必然使它们具有普世性，并且促进全世界对人权的认可。

33. 个人的尊严与自由有着密切的联系。违反社会的法律不仅伤害了个人尊严和自尊，而且还可能导致剥夺自由。不过，即使在犯罪行为 and 适当惩罚的情况下，包括剥夺自由时，国家也必须尊重个人尊严。

34. 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确立了自由和尊严的概念。

35. 《联合国宪章》序言提到联合国人民“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开头写道：“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赋予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宣言》第一条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许多国际文书在提到自由和人权时也提到个人尊严。正如这些文书所称，自由和尊严是确保尊重基本人权的条件。1968年5月13日通过的《德黑兰宣言》明确表明了这一基本规定，其第5段强调“联合国……主要目的为人人获享最大自由与尊严。欲达到此一目标，各国法律必须准许人人享有发表自由、新闻自由、良知自由及宗教自由，以及参加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权利，不分种族、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

36. 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只有在遵守人权的基础上确保自由和尊严才能实现稳定和福祉。

37. 大多数国际文书都表示有必要将保障自由和尊严作为遵守基本人权和维护世界稳定的条件。这一观点也体现在最重要的区域协定中：《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38. 甚至在紧急情况下也必须尊重人的尊严。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不论个人的道德品质如何，是否违反了行为准则或甚至犯下罪行，社会或国家都不得剥夺个人的尊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强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十条第1款）。许多其他国际文书也明确表达了同样观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等。只有在犯下最严重的罪行的情况下，才可以剥夺其自由。

39. 尊严和自由是普世价值。它们是人权的来源和基础。对个人与生俱来、不可分割的权利的认可来源于人的尊严和自由。尊严和自由也是解读人权法律规范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促进和尊重时必须采用的指导标准。

B. 责任

40. 增进和尊重人权不仅必须符合个人的尊严和自由，而且必须符合个人对国家、社会和其他人的负责任的行为。

41. 作为传统价值的责任与法律责任和国际法下的责任有本质区别。个人的法律责任通常被理解为针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人使用的国家制裁。国际法下的责任源于国际法主体错误行为的情况，有多种表述方式。作为人类传统价值的责任是个人道德品质的根本组成部分，是其行为和行动的内在动力。它属于道德范畴，描述了个人、群体和社会达到对他们的道德要求时的相互关系。

42. 责任作为一种价值的特殊性体现在它作为一种社会参考，不仅指导个人的活动，而且指导群体和社会的行动。增进和尊重人权不仅离不开自由和尊严，也离不开个人责任和履行对他人的义务。

43. 人们往往将“责任”理解为“义务”。对责任的这种理解是不合理的。法律义务意味着一个人的行为必须得到法律规范的指导，不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作为人类传统价值的责任不应理解为一种义务，而应理解为个人行为的动力。责任假定个人有能力作出符合道德标准的行为。只有自由和负责任的人才能够在社会行动中充分实现自我，并因此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

44. 实现人权离不开其他个人负责任的行为。在这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尤为重要，该条禁止“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45. 尽管作为人类的传统价值的责任与“义务”不是同一个概念，但是二者联系紧密且相互依存。任何社会或国家都存在一个“法律—义务—责任”体系，否则无法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体现了这种密切联系，该条称：

“(二) 人人 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它强调“个人对其他个人和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遵行的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而努力”。许多其他国际文书也强调权利、义务与责任的不可分割性。

46. 人类的传统价值并非一成不变。自由、尊严和责任在成为人类传统价值之前都经历了很大的发展。现在，民主正成为所有国家和民族越来越重要的一个价值。国际社会的大多数国家以及当今世界的所有文明均认可民主的普世价值。

4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 段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5 段强调“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自由表达意志，基于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

48. 所有国家和民族共同的人类传统价值决定并将继续决定国际社会的发展和重要活动。

四. 家庭、社区和教育机构在增进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

49. 影响人一生的价值体系——态度、规则和原则形成于幼年时期。幼年时期的影响主要来自家庭。

50. 家庭是个人健康的基因、生物和社会基础。儿童面对的第一个社会单元就是家庭制度。儿童成年后，公民的基本道德和伦理模式都可以从家庭找到原因。品味以及物质、道德和伦理概念最常是从家庭灌输的，甚至儿童今后选择什么职业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家庭。家庭作为个人社会化的基础，影响儿童的未来。

51. 《儿童权利公约》详细解释了在这方面家庭的作用和国家的责任：家庭不仅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重要的是，家庭应当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承担在社会上的责任，包括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52. 国际人权文书指出，所有民族的传统和文化价值对保护和增进儿童的协调发展至关重要。事实上，家庭最重要的功能是向下一代传承文化遗产。与其他制度相比，鉴于其特殊的道德和情感氛围，家庭在塑造儿童个性及其社会化方面具有特殊优势。这是因为家庭具有非正式的性质。鉴于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密切，社会遗产规律开始发挥作用。儿童的性格、气质和行为方式都与父母非常相似。每个家庭都有自身的氛围和文化环境，这对儿童的影响最大。后代的生活方式从家庭传承和形成，习俗、概念以及与周遭世界的关系在家庭中得以巩固。

53. 因此，应当考虑到世界不同区域社会形式的多样性，在一个综合的框架下考虑家庭、社区和社会在保护和传承价值方面的作用。家庭、社区和社会塑造了个人与周遭世界的关系，巩固了其价值体系。不过，必须铭记家庭、社区和社会所倡导的价值可能有所不同。社会应当拒绝有害的传统，增进巩固人权的价值。

54. 教育机构，或者笼统而言，教育本身也对价值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世界人权宣言》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团体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这绝非巧合。

55. 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能够且应当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同时在一个包括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和权利、容忍和对社会和全人类责任意识价值体系内，帮助教育社会的新成员。

五. 法律、宗教和人类普世价值

56. 世界本质上是多元化的，包含许多不同类型的人，在不同的文化、宗教和文明价值体系中表达他们的意见。宗教在每个文明中都发挥着特殊作用。许多法律条款与宗教教义密切相关。宗教通常是文化中的一个主导要素。

57. 宗教因素在不同社会和文明的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有所不同：有的具有决定性影响(伊斯兰社会)，有的具有自主地位(西欧国家)，而有些社会则试图完全消灭宗教(苏联)。

58. 法律和宗教自一出现起就相互影响，甚至在社会进程的自然发展中相互扶持。二者都是人类互动和行为的有效表现形式。它们在国家和社会中巩固和主张道德价值，对文明的发展具有宝贵影响。当代的每一个文明——欧洲、中国、穆斯林、印度佛教、非洲——都有其自身的价值体系、传统、法律体系类型和宗教形式。

59. 虽然彼此存在差异，但是与法律和宗教一样，各种文明都拥有并且支持当今世界共同的价值：自由和人类尊严、尊重基本人权、道德高尚以及尊重无与伦比的秉赋。

60. 不可否认，不同宗教和文明的国际法规范和价值存在一些差异。不仅是伊斯兰世界与欧洲、中国、印度与非洲文明之间，即使是同一个文明的不同国家对许多权利和自由的理解也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并非国际社会的所有参与者达成共识的不可逾越的障碍。

61. 强调对基本人权的解读有所不同时，有时会提到《伊斯兰人权宣言》，该宣言一方面纳入了基本人权和自由，另一方面强调这些人权和自由受到伊斯兰教义规范的限制。应注意，在这方面，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不承认国际法高于国内法。此外，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宪法也不承认国际法的最高地位。不过，这并不妨碍它们拟订并通过要求签署者履行尊重其所载原则和规范的协定。

62. 必须尊重不同国家和文明理解当前国际法的某些规范的不同方式。理解和承认的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任何强加或强迫这一进程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我们不妨对不同国家和文明的立场，以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逐步通过关于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标准，采取一种关切的态度。任何强迫这些进程发生的努力必然会失败，且不可能产生任何积极的效果。

63. 与此同时，所有国家必须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承担国际义务。它们应当在这一基础上开展工作，即在当今世界，人权既受到国内法，也受到国际法规范。不过，特别是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以及设立了许多不同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后，国际法的地位正在不断加强。当一国自愿承担某些国际义务；加入单边或多边协定；参加国际组织，接受该组织章程所载义务时；当国际或区域机构作出对其成

员具有强制效力的决定时；或当一国承认国际法高于其国内法时，国家主权和国内管辖权的范围都面临严重限制。

64. 国家主权和国内管辖权受到强制性规范、当前普遍适用的义务以及其他一些情况的制约。

65. 人类普世价值是全人类共有的。它们超越了文明、宗教、文化、性别、阶级甚至语言的差异。虽然《维也纳宣言》承认有必要考虑国家和宗教特殊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特性，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它也声称：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或文化体系，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保护人权还意味着保护确保传统价值最高地位的制度。致力于传统价值非常重要，还因为尊重人权不仅基于对惩罚的恐惧，还基于坚定的信念。

66. 人权理事会第 12/21 号决议序言明确指出“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整个人类的共同的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67. 尽管存在许多不同的宗教和文明，但是它们都承认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人类普世价值，并且对尊重和遵守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六. 人类传统价值和普遍人权标准的尊重

68. 特别是对于经历了艰难的殖民统治并受到其他文化影响的国家而言，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中声称的权利并非一个容易的进程。对于拥有几千年历史、自身的理念和文化的文明而言，也绝非易事。一开始，很难想象在不同的传统、习俗、和法律文化之间达成一致将是如此漫长和复杂的进程。单凭在法律中载入美国《独立宣言》称为不言而喻的真理——“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不可能解决问题。世界上不同文明的大多数国家，或在当下，或经过一段时间后，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宣称的人权和自由标准。不过，在不同文明的国家，特别是在其人口继续按照几百年前的传统和习俗生活的农村地区，实际实现这些权利常常遇到抵触和排斥。

69. 区域特性以及特定文明遵守的传统和价值并不妨碍各国在国际层面上合作，也不妨碍联合国通过许多关于人权的决议和协定。区域组织的活动越来越理解并反映国际人权标准。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框架下通过的许多文书都重申了《联合国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规范和标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批准这些公约以及许多其他主要人权文书。

70. 此外，区域组织通过了保护人权的普遍机制，不仅设立了委员会，还设立了法院，从而有可能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及个人来文，同时还考虑到各国文明的特殊性质及其文化传统。

71. 不过，统一世界和区域人权标准并非一个简单的进程，确实导致了一些分歧和争议。这些冲突往往是由于区域特性或某些文明的特征、当地传统和特性造成的。

72. 应当指出，人权标准的普世性目前在联合国并没有争议。困难和分歧来自拥有不同文化、宗教和传统的国家对这些标准的使用和解读。

73. 虽然联合国正式认可国际人权标准的普世性以及这些标准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强制适用，但是不应掩饰其适用在许多区域造成的复杂问题。几乎所有国家都将国际标准纳入其国内法，使之具有强制性，并宣布将加以执行。然而，几千年的信仰、宗教和道德教育、传统和习俗通常证明比官方法律的力量更大。不容忽视的是，许多受到政局和一己私利影响的国家拒绝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不容忽视的是，许多普遍人权的实现取决于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其人民福祉的水平。因此，实现基本人权将遇到问题 and 障碍不足为奇。这意味着，国家之间必须平等地不断开展对话；必须认识到适用和理解许多普遍人权规范和标准是一个持续而漫长的过程。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人类普世价值能够也必须在这一复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74. 承认尊严、自由和责任为人类的传统价值显然赋予它们了普世性，并推动了全世界普遍接受人权。

75. 所有国际人权协定，不论是全球性还是区域性协定，都必须基于且不得违反人类传统价值。否则，不得视为有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

76. 尊严、自由和责任是全球和区域人权协定载有的基本国际规范和标准。因此，任何违反行为都违背了现代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将导致全球或区域协定无效。如上文所述，人类的传统价值具有普世性，并且是所有人权的基础。

77. 虽然人权载于国际协定中，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但是在许多区域，其实际执行十分有限。此外，在一些社会和社区，人权被视为一种其他文明强加于它们身上的外来的概念。克服这种成见将有助于推动承认传统价值与人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所有人生来就具有不可分割的权利。所有人生来就有尊严、自由和责任。

78. 因此，如上文所述，传统价值与人权之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推动了承认人权的强制性和普世性。

79. 此刻，注意到不能在所有国家或对所有民族采取统一方式实现人权尤为重要。以在全球实现人权为借口，试图强加一个单一、统一的执行标准将导致分歧

和冲突，并将危害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因此，应当集中努力制定和采用共同的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的方针，同时考虑世界上不同区域发展的具体特殊性。

80. 人权必须作为一种联合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不是分裂它们的工具。在决定共同因素时，我们必须承认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道德意义，认识到其基础是人类传统价值。不应只从法律角度解释人权，只提到违反人权及其导致的惩罚。要实现全球尊重人权，在各级推动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和人权的文化尤为重要。

81. 人类传统价值——自由、尊严和责任——能够也必须用来增进和保护人权，从而实现其全球适用。重要的是，承认并维护传统价值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从而加强全球对人权的尊重及其普世性的认可。

82. 称世界人权标准对某些国家和民族而言不可接受或无效是不合理的。这种说法实际是显示试图强迫所有国家和民族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适用国际人权规范是徒劳无功的。

83. 如上文所述，世界人权标准的认知和同化过程不仅取决于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宗教、文化及其他传统，还取决于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84. 只有尊重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的特殊性的地方，才会有意识地选择采纳普世性的国际人权标准。为此，不同国家和民族必须不断地开展对话，其传统和各自的发展道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维护世界多样性、防止冲突并确保人权普遍适用的唯一途径。